

## 數創學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 申請時間：口試前一個月需送出（最遲在學校規定日期前要完成）
- 考試時間：依註冊組公告
- 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最遲於以下日期送交註冊組，逾時未送交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 第一學期 1/31 或最後一天上班日
  - 第二學期 7/ 31 前

時間	事項	備註
口 試 前 一 個 月	<p><b>1. 申請學位考試</b></p> <p>1.1 向系上提出並通過審查：取得指導教授同意申請參加學位考試後，檢具歷年成績單、論文初稿、論文口試申請表、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經本學程學生學習成效暨畢業門檻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註<sup>1</sup>)，方可依學校規定流程申請學位考試提口試。</p> <p>1.2 依學校規定流程申請學位考試：上學生資訊資訊系統，學位考試申請，填入論文中、英文論文題目，並儲存送出。送出後請列印「指導教授同意書」請指導教授簽章再將紙本送繳系辦。(註<sup>2,3</sup>)</p> <p><b>2. 考試委員</b></p> <p>2-1 請指導教授確認擬聘之考試委員、口試日期、時間、地點。並在系統填入考試委員資料。</p>	<p>註<sup>1</sup>： 數創學程碩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附件一)。論文口試申請表(附件二或至<a href="#">系網下載</a>)</p> <p>註<sup>2</sup>： 學位考試規定及委員資格請詳閱本校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規則(附件三)。</p> <p>註<sup>3</sup>： 若因故無法於本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口試日一週前報請學校撤銷本學期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p>

	<p>2-2 請指導教授指定一位口試委員擔任召集人。</p> <p>2-3 各委員之最高學歷(畢業校、系、碩或博士)、服務單位、職稱(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資料務必詳實(盡量至該校系網頁查詢)。</p> <p>2-4 若有共同指導則 2 位都要註記「指導教授」在備註欄</p> <p><b>3. 商借會場</b></p> <p>請先到本系查詢場地是否有空檔，再將口試日期、時間及場地告知系辦登錄；當日請提前來場佈。</p> <p><b>4. 學校行政</b></p> <p>4-1 系辦會進系統檢核考試委員資料並協助將日期、場地鍵入系統後列印「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紙本，進行後續之校方簽核作業。</p> <p>4-2 校方核發「口試委員聘書」後，系辦可協助郵寄給委員(包含時間表、交通圖、論文等需一併寄出的資料，請學生自行準備好)。</p> <p><b>5. 其他</b></p> <p>5-1 口試前一週提供「口委姓名與車號」給系辦，以便發文給交安組放行。</p> <p>5-2 口試者請至遲在口試前一週郵寄或親送論文初稿給口委。(同一位口委可合併寄送; 除非另有說明，通常以寄到任職學校系所為佳)。</p>	
□	1 系辦準備口試當日的評分表及委員口	

<p>試</p>	<p>試費收據。</p> <p>1.1 口試收據</p> <p>1.2 評分表</p> <p>1.3 推薦書</p> <p>1.4 審定書</p> <p>1.5 考試結果通知書</p> <p>2 評分表及相關表件請於口試後繳回給系辦匯整及核銷</p>	
<p>口 試 後</p>	<p>1 完成論文全文 / 技術報告</p> <p>2 依口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已修改完成後才會簽署教授推薦書。</p> <p>3 經指導教授確認後之論文全文，連同</p> <p>3.1 口試審定書、</p> <p>3.2 教授推薦書</p> <p>3.3 上網授權書一起繳交給系辦，以彙整給系主任簽核。</p> <p>4 論文 mail (pdf 檔)給系辦存檔。</p> <p>5 簽核完畢會通知學生取回，再依論文內文擺放順序及封面要求(註<sup>4</sup>)找影印店裝訂論文成冊。</p> <p>6 帶著論文電子檔至圖書館辦理論文比對，並將結果交給系辦與指導教授。</p>	<p>註<sup>4</sup>：論文內文擺放順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文封面</li> <li>2. 英文封面</li> <li>3. 口試委員審定書</li> <li>4. 教授推薦書</li> <li>5. 中文摘要</li> <li>6. 英文摘要</li> <li>7. 致謝</li> <li>8. 目錄</li> <li>9. 表目錄</li> <li>10. 圖目錄</li> <li>11. 論文內文</li> <li>12. 參考文獻</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論文裝訂封面雲彩紙、上膜 ( 鵝黃色 )</li> <li>◆ 視論文頁數決定影印單面或雙面</li> <li>◆ 書背要能完整呈現論文相關資訊</li> </ul>
<p>碩 士 論</p>	<p>碩士論文(摘要及全文)上網：(註<sup>5</su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論文系統平台會 mail 給你-帳號、密碼</li> </ol>	<p>註<sup>5</su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li> </ul>

<p>文 上 網</p>	<p>2. step1 論文建檔 step2 上傳全文 step3 列印授權書 step4 送出審核</p>	<p><a href="http://ndltdcc.ncl.edu.tw">http://ndltdcc.ncl.edu.tw</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將論文封面、謝誌、摘要、目次、正文、圖表、參考文獻、附錄等，並在論文書名頁插入校徽浮水印(只要書名頁即可，內文不需)，全部轉檔成單一 PDF 檔案後再完整上傳。</li> <li>◆ 請與指導教授討論國圖及本系開放電子全文上網的年限。(考量專利、發表等)</li> <li>◆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2 份(一份授權給學校，另一份授權給國圖)，辦理離校手續時，需繳交兩冊紙本論文及 2 份授權書至東海圖書館流通櫃台，由校方彙整寄回國圖即可。(另需繳 1 冊給系上存檔，故論文至少裝訂 3 冊)</li> <li>◆ 詳細操作請看附件四</li> </ul>
<p>離 校 手 續</p>	<p>1 畢業離校手續期限請依學校每學期行事曆公告，逾期未辦理離校，下學期期仍應註冊(若無修課，只需繳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使用費，四年級(第 7 學期)起每學期除上述費用外要加收學分雜費(論文 6 學分)。</p> <p>2 建議預留 2 天左右的時間辦理離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畢業離校請看附件五</li> </ul>

(學校暑假上班週一至四 8:00-12:00 ;  
13:30-16:00)

- 3 離校手續分為「系上」及「學校」，系上完成後始可進行學校方面的離校。
  - 3.1 完成論文上傳及繳交後，系辦才能進入離校系統註記「已完成系上程序」
  - 3.2 學生從學生資訊系統印出校方的離校手續單，再依序完成學校各處室用印
- 4 拿各處室都完成用印的離校手續單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申請各類成績證明文件請見教務處註冊組網頁說明及表格下載。)
  - ◆ 領取畢業證書後可至秘書室辦理影本用印。〔如在他處影印，則須先經註冊組審查後再至秘書室用印〕。
  - ◆ 教務處自助列印服務投幣機目前提供三種表單列印:在學成績證明以及中、英文歷年成績單。
  - ◆ 英文歷年成績單申請注意事項:
    - ✓ 在校生請先上網至學生資訊系統填寫與確認個人英文姓名，格式與護照英文姓名同。
    - ✓ 成績單加蓋彌封蓋章，請印表後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 畢業校友需攜帶護照影本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 附件一：數創學程碩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 東海大學數位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學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東海大學數位創新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碩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依東海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修習課程及學分

本學程研究生學期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成績七十分為及格。

畢業學生必須修滿 32 學分 (含必修課程 10 學分、設計論文 6 學分、系上選修課程 16 學分)。

研究生因研究需要，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在校內其他研究所修習相關課程，所修習及格之學分可抵免本碩士班之學分，惟以 6 學分為限。

### 第三條 畢業資格認定

畢業學生除修習必、選修課程外，均必須於論文口試提報前完成研究論文、設計創作或募資創業三項學術成就之一項，三者均需經過口試，由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認可通過方得畢業。

#### 一、撰寫學術研究論文：

投稿期刊論文（請提出投稿及審查或刊登證明）或親自發表國內外研討會論文（需具審查制度），至少 1 篇。畢業論文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核。

#### 二、創作設計：

以設計創作申請學位者，需於修業期間完成公開展演，設計論文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核。

#### 三、募資創業：

募資門檻需經指導教授及所務會議同意，論文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核。

### 第四條 論文口試

研究生於修畢規定學分，並取得指導教授同意申請參加學位考試後，檢具歷年成績單、論文初稿、論文口試申請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通過證書，經本學程學生學習成效暨畢業門檻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依學校規定流程申請學位考試。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含），由系主任報請校長聘請之，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生學習成效暨畢業門檻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研究生學位論文未符系所專業之檢舉案，經檢核確立時，由主任召開學程會議討論其指導教授之課責：須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至少六小時或限制指導。

#### 第五條 指導教授敦聘

本學程可採雙指導教授。主指導教授須為學程會議委員會中之教師，第二位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必要時經學程會議同意，得商請兼任教師共同指導之，指導教授須具備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 一、學生須於碩一下學期中考週前提報主指導教授。
- 二、研究生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以書面陳請原任、新任及系所主任同意，使得接受。

#### 第六條 修業年限之規定一般生為一至四年。

#### 第七條 畢業證書取得之規定

完成下列三項之認定程序始得授與數位創新碩士學位與畢業證書

- 一、畢業資格最低標準之認定。
- 二、論文程序完成之認定。
- 三、按本校規定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認定。

#### 第八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規定經學程、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附件二、論文口試申請表

東海大學數位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 論文口試申請表

學號 / 姓名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需檢核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 確認修課學分及成績 )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初稿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倫理教育研習通過證書	

審核結果	系所覆核
經__年__月__日學習成效暨畢業門檻委員會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 附件三：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

## 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1 日教育部台(85)高(二)字第 85083424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21366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3710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2478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年，修畢該系（所）規定之碩士學位應修課程與學分，並完成論文初稿，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惟當學期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及系所主任同意，得提前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碩士學位考試舉行後，研究生當學期如未能完成應修學分數，其學位考試成績准予保留一年。
-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修畢該系（所）規定之博士學位應修課程與學分，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完成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 第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 第五條 自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均需於入學後修習本校所定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第二項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以上均不含論文學分）。
- 第七條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作為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本條第二項之論文。
- 第八條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之認定，應由各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
- 第九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申請及舉行日程應依照行事曆規定為原則。特殊情形如須提前或延期，應經系所主任同意，並限於學期結束之前舉行。
- 第十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歷年成績單、論文初稿及其提要（代替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亦應撰寫提要）各一份，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任（所長）同意並報請學校核備後始得舉行。
- 第十一條 研究生因故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以書面陳請原任、新任及系所主任同意，始得更換。如須更換且經系所主任確定無法聯繫原指導教授時，毋須取得其同意，由所屬系所主任（所長）簽報院長核定後洽聘適當人選擔任。
- 第十二條 各系（所）應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委

- 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以上，由各系（所）主任（所長）提請校長遴聘之，並由系（所）主任（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師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必要時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得商請兼任教師共同指導之，但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限；指導教授須具備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八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九條 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考試時間、地點並應於事前由各系（所）公布或通知應試研究生。
  -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並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始能舉行；否則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第十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學位考試成績，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交；逾期未送交者，以學

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第一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者至遲應於二月十日前；第二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者至遲應於八月十五日前繳交圖書館論文二冊；逾期而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應於該學期結束日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

前項學生未於次學期期限前繳交論文者，比照前項後段規定辦理。但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一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後將論文全文電子檔完整上網建檔，經系上審查通過後，將論文二冊及「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繳交至圖書館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二條 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三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由所屬系（所）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

第十四條 本校對於已授予之碩、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同時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附件四、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操作

1. 到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中選擇效益系所及研究生
2. 點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第一步沒有選的話，不會出現這個按鈕)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DLTD Taiwan Graduate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Knowledge Value System interface. The page features a search bar, navigation menu, and a '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 (Online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Archiving) button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 '2'. A '校院系所及研究生' (Institution and Graduate) button is also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 '1'.

進階查詢

簡易查詢/指令查詢/智慧型選題/虛擬學科專家 功能說明

and 不限欄位  
and 不限欄位  
and 不限欄位

新增查詢欄位 | 移除查詢欄位 Search

查詢模式：精準 模糊 同音 同義詞 漢語拼音 通用拼音  
輔助檢索：簡體轉換繁體 拉丁語

縮小查詢範圍

畢業學年度(民國)： 至  
學位類別：博士 碩士  
語言：中文 英文 日文 其他語文  
全文類型：電子全文  
學門：  
熱門檢索詞：過去 1天|7天|14天|30天|180天|1年|歷年

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

臺灣博碩士論文熱門排行榜

全文授權 被引用數 被點開數 全文下載數

全文授權數/全文授權率 108|107|106|105|104|103|歷年 學年度

名次	學校名稱	已授權全文	書目
1	國立政治大學	794	1213
2	國立交通大學	692	1014
3	國立中正大學	668	1183
4	輔仁大學	525	689
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451	453

更多全文授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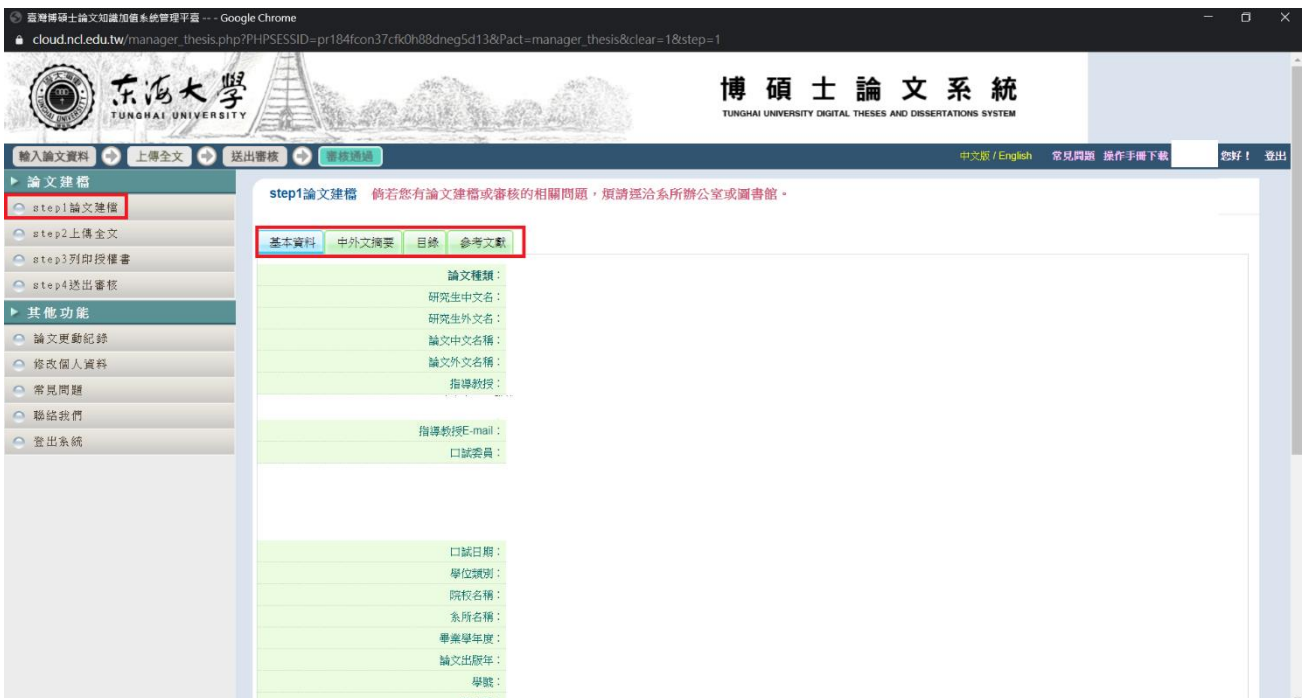
強力徵求學位論文授權  
學位風采

© 2019/12/04 國家圖書館徵國內外大學校院學位論文

### 3. 登入個人帳號 (系辦會提供帳密)



### 4. 輸入論文的基本資料、中外文摘要、目錄、參考文獻



## 5. 上傳論文電子檔，並設定開放時間

\*論文電子檔中需包含「指導教授推薦書」與「論文審定書」

step2 上傳全文 建檔方面如果有任何問題，請立刻聯絡我們

電子全文

Full-Text

狀態：全文已上傳

全文權授權：  
 校內外立即開放  
 校內立即開放，校外於 2021 年 01 月 01 日 後開放。  
 校內於 年 月 日；校外於 年 月 日 後開放

其他：  
「選擇此開放選項者，必需填寫原因(空白者，審查一律不通過)：  
1. 論文延長開放原因(例如：專利申請案號、保密簽署案號...等)。  
2. 論文延長開放時間(西元年格式)。」

作品影音檔(含圖檔)授權：  
 無作品影音檔  
 校內外立即開放  
 校內立即開放，校外於 年 月 日 後開放。  
 校內於 年 月 日；校外於 年 月 日 後開放

其他：  
「選擇此開放選項者，必需填寫原因(空白者，審查一律不通過)：  
1. 作品影音檔延長開放原因(例如：專利申請案號、保密簽署案號...等)。  
2. 作品影音檔延長開放時間(西元年格式)。」

下一步

## 6. 列印授權書(一共 2 張，要交到學校圖書館)

step3 列印授權書

全文權授權：  
 校內外立即開放  
 校內立即開放，校外於 2021 年 01 月 01 日 後開放。  
 校內於 年 月 日；校外於 年 月 日 後開放

其他：  
「選擇此開放選項者，必需填寫原因(空白者，審查一律不通過)：  
1. 論文延長開放原因(例如：專利申請案號、保密簽署案號...等)。  
2. 論文延長開放時間(西元年格式)。」

作品影音檔(含圖檔)授權：  
 無作品影音檔  
 校內外立即開放  
 校內立即開放，校外於 年 月 日 後開放。  
 校內於 年 月 日；校外於 年 月 日 後開放

其他：  
「選擇此開放選項者，必需填寫原因(空白者，審查一律不通過)：  
1. 作品影音檔延長開放原因(例如：專利申請案號、保密簽署案號...等)。  
2. 作品影音檔延長開放時間(西元年格式)。」

自99學年度起，除學校另有規定外，「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請勿再裝訂於紙本論文中

預覽列印 下一步

## 7. 送出審核(送出後請告知系辦)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管理平臺 -- Google Chrome  
cloud.ncl.edu.tw/manager\_send\_examine.php?PHPSESSID=pr184fcon37cfk0h88dreq5d13&Pact=manager\_send\_examine&clear=1

東海大學 TUNG HAI UNIVERSITY  
博碩士論文系統  
TUNG HAI UNIVERSITY DIGITAL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SYSTEM

輸入論文資料 上傳全文 送出審核 審核通過 中文版 / English 常見問題 操作手冊下載 您好! 登出

論文建檔  
step1論文建檔  
step2上傳全文  
step3列印授權書  
step4送出審核  
其他功能  
論文更新紀錄  
修改個人資料  
常見問題  
聯絡我們  
登出系統

step4送出審核 (審核通過)

基本資料 中外文摘要 目錄 參考文獻 電子全文

論文種類:  
研究生中文名:  
研究生外文名:  
論文中英文名稱:  
論文外文名稱:  
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E-mail:  
口試委員:  
口試日期:  
學位類別:  
院校名稱:  
系所名稱:  
畢業學年度:  
論文出版年:  
學號:  
語文別:

## 附件五、學生資訊系統畢業離校

登入學生資訊系統後，點選右上方的個人資料，選擇畢業離校，進到系統中將尚未完成的部分完成，剩下圖書館繳交論文那一項後，將離校手續單列印出來，並攜帶兩張授權書+兩本紙本論文至圖書館辦理，完成後到教務處辦理離校，領取畢業證書。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東海大學學生資訊系統'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tudent Information System) interfa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anguage: zh\_TW' and '快速連結'. A dropdown menu for '個人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is open, with '畢業離校' (Graduation) highlighted.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基本資料查詢' (Basic Information Query) section with a sidebar on the left containing links like '最新公告事項', '個人基本資訊', '課務學位資訊', '導師資訊', '學校轉帳查詢', and '學習歷程檔案'.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three informational cards: a green card about a temperature check on 2020-08-25, a blue card regarding a learning satisfaction survey, and a light blue card about job services. The footer contains the copyright notice '© 2020 - Tsinghua University 東海大學'.